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38)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陳昌先生及BPL除外)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修訂契據條款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84港元(可予調整)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最多313,320,000港元的股份及於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	70,898,229 (99.99%)	2,002 (0.01%)

附註：

- (a) 由於超過50%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票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1,142,000股股份。
- (c) 誠如在通函內所述，陳昌先生及BPL均為貸款修訂契據項下之擔保人，及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陳昌先生及BPL共持有706,261,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9.85%。
- (d) 除上文(c)項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其他股東(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已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概無有權出席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e) 因此，賦予本公司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04,881,000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15%。

(f)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時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陳昌先生、陳兆年女士及陳兆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平先生、施德華先生及田曉韜先生。